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凯撒到家”）。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其中，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2、因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兼总裁陈小兵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3.96%）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小兵，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1207室。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软件设计；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凯撒同盛总资产为 1,308,403,537.34 元，净资产 133,783,612.47 元；2015 年 1 月-6 月，凯撒同盛营业总收入 1,453,940,692.29 元，净利润 20,554,735.71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杭琨”）

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北京蓝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王旻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共同出资 100 万设立，北京蓝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人魏灵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杭琨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4 幢 1409 室。鉴于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兵先生，陈小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裁、魏灵女士为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故上海杭琨为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3、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旅游咨询，财务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劳务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美术设计制作，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设计、票务代理，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维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通信工程，网络工程，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

料、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以上具体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合同内容

1、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

2、出资方式：货币，其中，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3、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凯撒到家设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 5 人，凯撒同盛委派 4 人、上海杭琨委派 1 人；其中第一任董事长由凯撒同盛委派的董事担任，此后历届董事长的任命均由董事会通过选举确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职权、运营规则依照公司章程或公司另行制订的规章制度办理。

凯撒到家设总经理一人，第一任总理由凯撒同盛委派人员担任，此后历届总经理的任命均由董事会选举确定；总经理的职权依照公司章程或另行制订的规章制度办理。

4、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发起人认购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在认购股份未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②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其认购的股份，采取分期缴纳方式，应缴纳首期出资。

③公司设立后，发起人即为标的公司的原始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会报送相关文件申请设立公司。

④如标的公司未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应在 15 日内，将各发起人缴纳的出资退还；同时，发起人依据下列情况承担责任：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对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因发起人的过失致使标的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对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追缴出资、损害赔偿等责任。

⑤发起人缴纳股款或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发起人未按期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不设立标的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5、违约责任：各发起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致使公司无法设立或无法达到本协议规定经营目的的，其他发起人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发起人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打造全新社区旅游生态圈，近距离、精准地为用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引导建立网络化、立体化的旅游生态与消费圈。凯撒到家定位为社区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主要基于互联网思维，以社区网点以及线上平台为载体，推出以旅游服务为主，集旅游产品、旅游周边商品、社区生活、主题活动、文化交流等为一体的 O2O 体系，面向社区，打造出境旅游“最后一公里”的服务体验。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作为旅游行业与社区商业的跨界合作，这种融合是一种全新旅游生态圈的建立，但由于双方行业特征的不同，可以预见在未来的融合过程中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4、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凯撒到家的业务模式将与公司体验店形成功能上的补充及互动，为公司打造立体化的全直营销售网络体系。“丰富的产品+零距离的服务+有益的社交+基于同一场景的关联服务”正成为当下解决旅游服务入口的完整方案，凯撒到家将与社区商业网点共同构建“凯撒到家”基于同一场景的旅游关联服务。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上海杭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小兵、马逸雯、陈威廉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吴邦海、胡东山、霍学喜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